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